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附民字第472號

原告 張秀櫻

彭彩睿

被告 郭全福

郭鴻達

郭冠宏

劉政廷

黃雀萍

李晏瑋

張子庭

楊秉歷

馬瑋辰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本院110年度金訴字第239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法院即應以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駁回之。

01 二、查被告等因本院110年度金訴字第239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
02 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惟本院110年度金
03 訴字第239號刑事判決認定之被害人並無原告，是原告並非
04 本案被害人，其非因本案刑事犯罪而受損害之人。揆諸前開
05 說明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
06 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附，爰併予駁回。

07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9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 法 官 劉凱寧

10 法 官 何奕萱

11 法 官 許菁樺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14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5 書記官 黃翊芳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